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向21名在册股东及9名新增投资者发行16,750,000股，募集资金46,9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款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46,9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8]4135号），

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6,7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040160000934876。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4,860,000.00元投资于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将投资于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变更为投资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00.00元，并于2019年6月14日全部赎回。本次现金管理获得55,690.30元。

公司已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1040160000934876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8年的《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为公司在行业内进行股权收购提供资金支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董事会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

型投资产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24
加：2023年上半年度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0.06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41.3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备注：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1.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